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53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天府镇文星村瓦窑湾村民小组等2个组集体农用地0.4728公顷（其中耕地0.28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4728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天府镇文星村瓦窑湾村民小组	集体	0.3605	0.3605	0.1716	0.0120	0.0598			0.1171		
天府镇文星村寨子坡村民小组	集体	0.1123	0.1123	0.1123							
合计		0.4728	0.4728	0.2839	0.0120	0.0598			0.117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